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國彥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21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2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528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5285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 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56000422號函及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及  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辦  
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人事室陳小姐04-37061537。

(二)公立幼兒園及附設幼兒園：學前組黃先生02-  
7736749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